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25号

达州市通川区盛隆冶金铸造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22103

投资人：刘

身份证号码：513001197612

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

2023年2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

2023年2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林、苟对你厂现场管理员赵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2023年2月24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厂“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案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排污许可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

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25 号）告知你厂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厂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（三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”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5000.00 元（大写伍仟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支行

户 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 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